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8870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鑒於兒虐案件在台灣仍層出不窮，顯示現行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仍有疏漏，不足以全面保護兒少。現行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任何人知悉兒少有第一項各款侵害其權益之情形，得通報地方主管機關，然若能賦予兒少之成年家屬法定通報義務，從家庭、社區到社會，形成綿密的保護網，更能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及免受不當對待之權利。爰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、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福部的統計，110 年兒童少年受虐人數高達 11,523 人，兒少保護通報更有 79,328 件。然而，我國正面臨嚴峻的少子化現象，根據內政部統計，104 年出生人數尚有 213,598 人，110 年驟減至 153,820 人。生得越來越少，國家更應保障兒童及少年在適當的環境中健全發展，免於遭受任何不當對待。
- 二、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及教育人員等在執行職務時知悉兒少有該項各款情形者，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之義務，為「責任通報」；第二項另規定任何人知悉者，「得」通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，屬於一般通報。
- 三、然而，與兒童及少年同住之成年家屬，應較能掌握家中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狀況，如賦予其知悉後之通報責任，將能從家庭、社區到社會，與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及教育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共同形成兒少保護網，落實及時通報、及時介入，強化社會安全網。
- 四、另配合第五十三條修正，調整第八十九條條文，並於第一百條新增第二項，明定成年家屬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之罰則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

張其祿 高虹安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、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
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</p> <p>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</p> <p>二、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</p> <p>三、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。</p> <p>四、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。</p> <p>五、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</p> <p>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</p> <p>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，得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<u>成年家屬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u></p> <p><u>前三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</u>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，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</p>	<p>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</p> <p>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</p> <p>二、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</p> <p>三、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。</p> <p>四、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。</p> <p>五、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</p> <p>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</p> <p>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，得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，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，應提出調查報告。</p> <p><u>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</u>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三項、將原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，並根據新項次順序調整第七項及第八項條文。</p> <p>二、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及教育人員等在執行職務時知悉兒少有該項各款情形者，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之義務，為「責任通報」；第二項另規定任何人知悉者，「得」通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，屬於一般通報。</p> <p>三、參酌民法親屬編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，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；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</p> <p>四、故以同住一家之成年家屬為規範對象，其應較能掌握家中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狀況。如賦予其知悉後之通報責任，將能從家庭、社區到社會，與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及教育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共同形成兒少保護網，落實及時通報、及時介入處理，強化社會安全網。</p> <p>五、將成年家屬列為責任通報人員，亦應受身分資料保密之保障，因此於第四項規定之。</p>

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，應提出調查報告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提出第六項調查報告前，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。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，經警察機關處理、尋查未果，涉有犯罪嫌疑者，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六項通報、分級分類處理、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，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。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，經警察機關處理、尋查未果，涉有犯罪嫌疑者，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、分級分類處理、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
<p>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、第五十三條第四項、第五十四條第五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、第五十三條第五項、第五十四條第五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配合第五十三條之項次調整，修正第八十九條之相關規定。</p>
<p>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<u>成年家屬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	<p>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新增第二項，明定成年家屬無正當理由，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罰則。</p>